

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扎兰屯市分局文件

ᠬᠤᠯᠢᠨᠪᠡᠯᠢᠰᠢ ᠰᠡᠬᠡᠨᠠᠭᠢ ᠬᠤᠵᠢᠯᠠᠨᠲᠤ ᠰᠢᠨᠭᠤᠨ ᠪᠠᠭᠠᠨ ᠬᠤᠵᠢᠯᠠᠨᠲᠤ ᠰᠢᠨᠭᠤᠨ ᠪᠠᠭᠠᠨ

扎环发(2024)61号

签发人: 王运

关于做好2024年汛期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:

当前我市即将进入汛期,根据《关于做好嫩江流域汛期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》(嫩防办(2024)2号)要求,全市各有关单位要切实加大治污力度,做好应对汛期水污染防治工作。

一、高度重视

请各有关单位充分认识汛期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重要性、

紧迫性和复杂性，把抓好汛期水污染防治水污染事件作为当前的重点工作，要进行自查，主要是对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转和达标排放情况进行检查，决不允许任何企业和个人擅自停运水污染治理设施，确保水污染治理设施稳定高效运行；生产原料及生产所排废物为危险物的单位，提前做好预防工作，完善污染事故防范方案和应急措施，健全指挥系统，明确责任，遇紧急情况立即启动预案，并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，最大限度的减轻事故造成的环境危害。

二、加强水源地监管

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事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，各供水单位要进一步加强汛期饮用水源地及输水沿线的管理，加强对水源地保护区外汇水区有毒有害物质的监管，发现问题及时解决。重点做好饮用水源地周边及上游岸边垃圾、畜禽粪便、化肥农药的清理工作，对可能造成水体危害的污染源，要及时采取妥善防范措施，完善饮用水源地突发事件应急预案，同时各乡镇人民政府要抓好本辖区流域内水环境保护工作，确保城乡人民群众饮用水安全。

三、密切关注水环境质量

市环境监测中心近期要加强饮用水源地的水质监测工作，加密工业废水入河企业和市域内重点河流断面的监测频次，确保流域内生活、生产用水安全，发现水质异常，及时向相关部门反馈。自动监控设备第三方运行维护单位，确保

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稳定运行，数据准确有效，发现问题及时上报。

四、加大环境监管力度。

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要加大对河流沿岸化工、制药、酿造、发酵、畜禽养殖等重点行业排污单位和污水处理厂的日常监管力度，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，达到排放标准，及时排查清理行洪区违规堆放固体废物，特别是对主要河流沿岸存储仓库、尾矿库等和经营销售农药、化肥的单位，要加大监察力度，发现问题及时上报，必要时启动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，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。

五、妥善处置突发环境事件。

各单位要加强汛期的环境应急值守、应急准备工作，做到值班人员在位值守，备勤人员通信畅通，随叫随到，确保应急队伍随时拉得出、冲得上。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，可第一时间开展应急应对工作，最大限度地降低或消除事件带来的损失和影响，确保辖区内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。

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扎兰屯市分局

2024年6月17日

